



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

序号：HF201901036

安吉县城乡测绘院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,经我公司验证,确认贵单位已经满足了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,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消除,同意贵单位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起按规定使用证书编号为 00218Q24006R1S CN-00218Q24006R1S 的认证证书。



抄送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